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人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18年6月13日起:

- 1. 胡澤民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 酬委員會主席;及
- 2. 楊文斌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18年6月 13日起,胡澤民先生(「胡先生」)因工作量及其他個人安排原因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 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胡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胡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18年6月13日起,楊文斌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楊先生的履歷詳情

楊先生,52歲,自2018年6月1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楊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北京煒衡(杭州)律師事務所主任,負責公司的整體經營及管理。楊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浙江澤厚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並於2002年10月至2011年6月擔任浙江漢鼎律師事務所的主任。在此之前,於1986年7月至1996年7月,楊先生曾擔任浙江警官職業學院講師,主要負責刑法及法理學領域的授課。楊先生是一位在刑法及公司法方面具有深厚理論知識及實踐經驗的執業律師。目前,楊先生獲委任為浙江工商大學法學院研究生實踐導師,及浙江大學法政學院兼職教授。楊先生於1986年6月自西北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自2018年6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於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按比例調整)的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有關職位的市場水平釐定。

楊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楊 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 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楊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此外,楊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楊先生之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傅政軍

香港,2018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政軍先生及麥世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毛丞宇先生及曹菲女士;而獨 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濱女士、楊文斌先生及陳永源先生。